

财税〔2009〕65号文件出台减免动漫业税收

动漫企业亟待走出“小”时代

本报记者 程丽仙

财税〔2009〕65号文件指的是7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方面对动漫企业及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做出了一系列优惠规定。

全文仅800多字的《通知》,出台半个多月来在动漫业界引起的反响远非几百字可以形容。在几个动漫QQ群里,对此的大小讨论不绝于耳。在这些讨论中,除了“财税”“优惠”一类词语,常出现的还有“企业认定”“实际利益”“幅度”“门槛”等词汇。

三年磨一剑

对很多有三五年从业经历的动漫企业来说,“税收优惠”这个词早已不陌生。企业经营者们不仅在各种场合的闲聊时会提到,更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中屡屡见到。

三年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文化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的《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32号)(以下简称《意见》)中,明确指出“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除广告业、娱乐业外),暂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尽管如上话语之后还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动漫产品和企业的范围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之类的补充,但《意见》仍给动漫从业者带来了希望。业内人士一致认为这是政府大力支持动漫产业发展的一个宣言。

“这对动漫企业来说是一个很积极的阳光信息,”广东动漫游戏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张新雄持续关注着。近年出台的动漫产业政策,“《通知》对动漫企业的财税优惠是前所未有的。对目前处于成长期的动漫企业来说,可以借此获得更好的政策配套支持来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此外,《通知》也向企业传达了一个强烈的信号,即国家鼓励动漫企业向海外输出更多动漫产品,推动中国文化走向世界。”张新雄说。

也有人认为这个税收优惠政策耗时太久,对此,长春方舟动画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周俊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动漫产业是一种新兴业态,各个部委需要时间

对整个动漫市场进行调研、考察,以及彼此协调。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让我们看到了国家大力发展动漫产业的决心。”

自2006年8月的《意见》之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2月下发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对经认定的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实行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此次优惠虽未涉及动漫企业,但其优惠对象也包括“支持动漫核心技术研发,为动漫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的企业。

十个月,后,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2月共同印发了《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以下简称《办法》),为此次动漫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奠定了基础,《通知》中明确指出“本通知所称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6月就《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产发〔2009〕18号)的实施问题再次下发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抓紧成立省级认定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在严格执行认定工作原则和规范的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展认定初审和材料上报工作。

“三年磨一剑”的《通知》,对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这5个税种上做出了一系列优惠。“总的来说,此次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的持续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能够有效减轻企业的税负。”周俊星认为。

详解税收优惠

《通知》涉及了5个税种的优惠,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对动漫企业而言,这些税种优惠基本上涵盖了企业经营所要涉及的方方面面,可谓力度不小。这也是《通知》一发布就引起众多关注的原因,更是《通知》在象征意义之外的实质性的指向。当落实到实施层面,《通知》具体能给企业带来多大的实惠,记者也采访了多家动漫企业。

《通知》中规定优惠力度最大的是增值税的减免。《通知》规定:“在2010年12月31日前,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大型动漫企

业而言,这个优惠幅度是不小的,有企业甚至可以获得高达百万元的总优惠,对企业经营成本的降低将有不小的作用。不过,对大部分中小型的动漫企业来说,想要享受到这项税收优惠却并不容易。因为,增值税是根据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来缴纳的,而多数中小型动漫企业根本就达不到一般纳税人的标准,当然无法享受到此项税收优惠。

与增值税相比,不论规模大小,企业都需要缴纳一定额度的营业税。《通知》规定:“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在2010年12月31日前暂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

就目前而言,一般动漫企业的营业税负大约占其营业额的5.5%,这其中除了5%的营业税外,还包括按照营业税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两税。那么按照《通知》的规定,一家动漫企业的税负将有多大幅度的降低呢?张新雄曾为某动漫企业做过咨询顾问,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国内动漫企业以中小型居多,其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动漫版权交易这一块,如播映版权费、音像图书出版发行费、动漫周边产品授权费,每年的总营业收入一般在300万元左右(不含加工制作业务的收入)。”若以此计算,一家年营业额300万元的动漫企业一年需缴纳的营业税税款为16.5万元,根据《通知》中“在2010年12月31日前暂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的优惠,则该企业可以少缴纳7.5万元。对于企业来说,这也是一项可观的减免。

针对《通知》中营业税减免的规定,也有不少动漫企业表示,许多地方政府为了推动当地动漫业的发展,在营业税这方面已经出台了不少优惠措施。广州市达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关人士表示:“去年我们照5%的标准上缴了110万元的营业税,又获得了一些别的减免,最后算下来也差不多是3%。”周俊星还告诉记者,在一些文化产业发达省份,很早以前就对本省的知名动漫企业作了税收方面的政策优惠,部分园区甚至免征企业营业税3年。

在所得税优惠的方面,《通知》中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这显然是出于鼓励动漫企业开发生产原创产品的目的。目前,我国企业的所得税率已经普遍降至25%,但是这一税收优惠对于不少中小动漫企业

而言有些遥不可及。因为它们目前大都处于投入的阶段,盈利通常较少,在所得税方面的税负也不高。

总体而言,《通知》进行税收减免的着力点在于扶持和鼓励动漫原创。对大型动漫企业而言,优惠幅度较大;而对大部分中小动漫企业而言,税收优惠的短期作用并不明显。但是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在长期内,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对动漫企业而言将非常重要。

企业认定是第一步

《通知》规定想要获得这些税收优惠,动漫企业必须通过相关认定。对此,记者采访的已有多部原创作品面世的北京神笔动画有限公司和厦门嘉影动漫有限公司都已经递交了申请通过认定的材料,正在等待文化部门的审批。

“材料已经递交了,还没有通过审批。只有得到认定(即按照《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审核获得相关证书),才有资格享受税收优惠。”厦门嘉影动漫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文雄说。

“想获得认定不容易,门槛高,而且相关细则很严格,”张新雄指出,“比如其中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年度报表’一项就让很多企业头疼。”神笔动画已经体会到了种种

杭州文化产业增速上半年超GDP

据新华社消息 (记者段菡菁)作为杭州市经济发展的新鲜血液,文化产业正在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据杭州市统计局的数字显示,2009年上半年杭州市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284.02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15.2%,高于全市GDP增速8.6个百分点,高于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2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达12.8%。

上半年,杭州市文化产业八大重点行业实现增加值175.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教育培训业、信息服务业和设计服务业的增加值总量位居前三。信息服务业以49.6%的增速远远超过其他行业,文化休闲旅游业和设计服务业分别以27.1%和16.3%的增幅紧随其后。

一方面,上半年核心层八大重点行业实现增加值占到杭州市文化

产业的61.8%,而动漫游戏产业更是在金融危机的阴影下逆势上扬。2009年上半年,动漫游戏产业的营业收入达15833万元,衍生产品收入1620万元,相当于去年同期的近两倍。另一方面,以时尚消费为主要内容的外围层,成为杭州文化产业又一个全新的增长点。数据显示,外围层上半年实现增加值10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9%。

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 扶持动漫产业须积极

曲晓燕

梳理近年来相关部门推出的一系列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政策,可以发现,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明确了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原则和目标,也确定了政府采用各种政策手段扶持在我国尚属稚嫩的动漫产业的发展这一做法,可算是我国推动动漫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其后,在这一《意见》的推动下,一系列推动动漫产业发展的政策被推出,加上各级地方政府的配套政策,可以说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

展的政策体系已经初具规模并在不断完善中。从这个角度来看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会发现它正是2006年《意见》中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和实施细则。

在这种格局下,人们需要思考的是,什么样的政策才是好的政策,能真正推动动漫产业的发展。综观近些年与动漫有关的政策手段,大致可以分为奖励型和服务型。前者的典型是

由地方政府为动画片等的播出提供物质奖励,后者的典型是建立园区或者技术平台,邀请企业入驻或为其提供技术和授权等方面的服务。

而此次推出的政策则属于财政政策。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等并列于经济政策的一种,是国家调节经济发展和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手段。与奖励型和服务型政策手段相比,财政政策具有作用更直接、力度更大的特点。而且由于属于经济政策的范畴,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避免因使用行政手段推动产业发展所产生的某些弊端,比如奖励型政策有可能损害市场机制

的作用等。从这个角度说,更多地采用经济政策来推动动漫产业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当然,所有推动产业发展的政策最终都要落实到企业的头上。政策对头,才能为企业创造出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企业也才有可能去生产更多更好的动漫产品。企业的感受才是评价政策好与不好的根本标尺。现在,既然财政政策已经开了一个好头,就让我们来期待一个好的结果。



文化经济时评

两岸文化产业合作演艺可先行

简飞

8月7日登陆的莫拉克台风给各地造成了重大损失,其中尤以台湾为甚。消息传出,演艺产业界人士立即积极行动起来。一方面,演艺产业的载体如网络、电视等媒体机构纷纷开展捐赠活动,另一方面,演艺产业的从业人员及其社团也以各种方式表达自己的爱心。这些活动,不仅快速筹得大批善款,更赢得了民众柔和的温情。

这些年来,随着两岸的进一步融合,演艺交流走在了前列。两岸有大量的演艺界人士为对岸普通民众所熟知。特别是对年轻一代来说,这些演艺偶像的号召作用更为强大。他们的出现带有更强烈的善意,更容易被接受,甚至可以超越政治来传递温情。

雪中送炭总是让人倍感温馨。但是目前这些活动只在特殊状态下出现,难以持久地发挥影响力。

实际上,演艺产业可以成为两岸文化产业合作的一个突破口。演艺产业不仅要在这种特殊时期发挥深入人心的作用,更要持续性地“润物细无声”,这会收获意想不到的好处。当前我们更需要加强两岸文艺业常态化合作的进程。

我们已经有很多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类似的产业沟通平台。乍一看,似乎我们的沟通交流已经是无微不至,设想完备。实际上,大部分商业行为只停留在产业界的讨论中,而无法深入到普通民众内心。这就为两岸全方位的合作增添了许多困难。而将演艺产业作为一个突破口,以点带面,能够更好地起到政治与经济的双重作用。

一方面,演艺产业既有的良好合作基础。随着两岸文化交流的进一步增多,两岸年轻一代对演艺

产业的熟悉程度都已经超越了自己的父辈,并且深受演艺界人士的影响。这时候,加快演艺产业的合作不仅可以加快两岸的互相认识,促进对彼此的了解,更能够推动演艺产业的常态化运作,从而为后续的文化产业合作提供一个强大的群众基础。可以说,演艺产业已经摆脱了“一回生”的阶段,操作起来已驾轻就熟。这个优势,是目前其他文化产业门类还不具备的。

另一方面是演艺产业的作品更容易被接受。通过演艺作品能够更好地让彼此接受对方,进而理解对方。演艺产业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过程中的必然需求,推动演艺产业的合作与交流,必将受到民众的支持,大大减少阻碍。所以,一段时间以来,两岸演艺界人士的交流是频繁的,并且也取得了

相当好的效果。

再者,演艺产业和其他文化产业也有着很多的联合,比如音像制品、新闻出版、舞台演出等方面。演艺产业的推动不仅可以发展其纵向的产业链,同样可以扩展横向产业链,带动其他文化产业的发展,进而实现两岸更广更深的文化产业合作。比如,通过演艺明星的前台表演,演艺企业及相关企业的后台制作,再加上其他文化产业企业的推动,一个庞大的产业链就形成了。

所以,演艺业作为两岸文化产业合作的突破口就具有了很强的实践意义。要注意的是,我们并不是混淆了目的和手段,而是在这个特殊的时刻,我们更加强烈地感受到了演艺业的独特魅力,从而对此后两岸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合作提出了新的思路。

第七届亚洲传媒论坛在长春举行

本报讯 8月16日,由中国传媒大学、吉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共同主办、中国传媒大学亚洲传媒研究中心承办的第七届亚洲传媒论坛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国内外近百位专家学者及业界人士就“经济危机与传媒业的发展”“传媒应对危机的国际经验”“寻找传媒经济增长新引擎”“经济危机下的广告新变局”等议题进行了交流与讨论。许多业界人士从一线实践出发,探讨了各自工作的媒体在金融危机冲击下面临的困境,分享了他们应对金融危机的成功经验,

龙岗“五朵金花”带动文化产业发展

本报讯 8月16日,清华大学文化产业中心与深圳龙岗区文产办主办的深圳龙岗文化产业规划与发展高层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作为珠三角地区重要的文化产业基地,龙岗区2008年文化产业收入达203亿元,占全区GDP

的5%。2009年5月第四届深圳文博会上,龙岗区分会场增至5个,被誉为龙岗区文化产业的“五朵金花”,分别是大芬油画村、三联水晶玉石文化村、深圳宝福李朗珠宝文化产业园、南岭中国丝绸文化产业创意园和中国(深圳·龙岗)观赏石基地。

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将龙岗文化产业放到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国文化产业发展背景下,对其价值、地位和发展目标进行了讨论,并从制度、政策和发展路径等层面为龙岗文化产业的发展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

(马拉)